附表4：

承 诺 书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专业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团队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纪、违规、违约不良行为，未被公开列为招标违法违规企业，未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因任何不良行为或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情况；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对客户信息处于保密义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也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保证在使用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公司不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五、与本公司存在以下所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已全部在关联企业情况表中列明，未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括以下情况：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分为：公司关联，如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二个子公司之间；自然人关联，两个公司受两个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而该二个自然人关系为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如签署协议作出安排的利益关系或者特殊关系。

六、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如提供资料存在虚假、瞒报给贵行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应的惩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